

#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---

---

##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国家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签订三方协议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国家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签订三方协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（包括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）和定点药店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。





#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---

## 关于国家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签订三方协议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医疗保障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,省直医疗机构:

为做好国家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三方协议签订工作,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药品范围

国家集采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批未到期药品79种。续约药品目录在系统内查看。

### 二、选配送及签协议时间

2024年12月25日起医疗机构可登录平台【药品交易结算-协议管理-三方协议管理-新增三方协议】,项目选择【国采第二批-2025年底到期】、【国采第三批-2025年底到期】、【国采第四批-2025年底到期】、【国采第五批-2025年底到期】选择配送企业并签订三方协议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2025年1月1日0:00时

### 四、其他要求

---



部分医疗机构在药品报量时，报量不精准或少报量，约定量比今年实际采购量少的，各市要将此类药品作为监控重点，督促医疗机构保质保量完成药品报量工作。对医疗机构采购同质量层次价格较高未中选药品的，要及时予以纠正，严重的要通报批评，督促整改，对查实的有关线索要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交。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年2月23日

